### 中国新闻社网络互动空间注册开设管理办法（暂行）

总社各部、室，各分社：

为规范管理我社单位和员工使用微博等网络互动空间注册开设行为，防范政治、法律风险，特制定本办法。

一、网络互动空间注册开设是指：在各类网站开设微博、博客，在互动社区注册帐号，在移动或网络开放平台开设客户端等。

二、本社单位和员工包括：总社各部门，国内外各分社及支社、记者站，中新网各级网站及所属的栏目或频道，全社在职员工。

三、中国新闻社的官方微博、社区帐号由社委会授权网络中心负责注册开设和维护；未经批准，本社各部门、各分社不得在社外网络平台注册开设官方性质的微博、帐号。

四、未经批准，本社各部门、各分社不得在苹果、Android等移动平台和新浪、腾讯等网络开放平台，以本社及部门、分社名义开展各种客户端、插件应用。

五、本社员工在社外网络平台注册开设微博、社区帐号等均属于个人行为，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标注或表明本社公职身份，如“中新社记者”、“中新网编辑”等。

六、本社各采编单位和人员从事采编报道活动属于公务行为，在个人微博、社区帐号中，不得发布和讨论涉及公务、职务的各类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外宣纪律及我社各项保密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不得发表与自己身份不符的政治言论。

七、未经网络中心同意，本社各采编单位和人员在采访报道活动中不得接受其他网络媒体连线采访。

八、违犯本管理办法者，一经查明，即依照本社相关管理规定，视情节严重，分别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停职、解聘等处罚。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总社网络中心负责监督、执行。

中国新闻社

2011年7月6日